

བོད་སྐད་ཀྱི་ཉིང་བྲི་སྒྲིང་བྲིས་སྒྲིང་ཁང་དང་སྒྲིང་བྲིས་སྒྲིང་གསལ་འདུགས་སྐྱོན་ཅུང་།

案件编号: 林住建罚〔2025〕10号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（住建部2022年57号令）第二十一条“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、审核人员、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等签署，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。”的规定。我局于2025年10月22日向你

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以及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。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“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，第（三）款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”规定，参照《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》，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罚款1万元整人民币的行政处罚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非税收入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林芝市人民政府或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，又不履行义务的，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,第(三)款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”规定,参照《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》,经我局集中讨论,拟对你公司进行罚款1万元人民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,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;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,你公司要求听证的,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听证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,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地 址: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广州大道南段(林芝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 邮编号码:860000

联系人:陈宽 联系电话:0894-5829829

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5年10月22日

本告知书已于2025年10月20日11时40分收到。

接收人(签字、手印): 

身份证件(执业证号): 610424199203290018

联系方式: 18082201851
